（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 1 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9 人，营业收入为 15155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411.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冷冻离心机（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185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8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电子天平（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2 人，营业收入为 1092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3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霉菌培养箱（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8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漩涡混合器（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224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6日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TripleQuad 6500+）1，生产厂为（厂名：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 11 号）。（产品名称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TripleQuad 6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TripleQuad 65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TripleQuad 65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冷冻离心机、VORTEX 22K），生产厂为（厂名：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金穗路 35 号）。（产品名称 2：冷冻离心机、VORTEX 22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冷冻离心机、VORTEX 22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冷冻离心机、VORTEX 22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电子天平、MA204/A），生产厂为（厂名：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89 号）。（产品名称 3:电子天平、MA20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例）。（产品名称 3:电子天平、MA204/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电子天平、MA204/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霉菌培养箱、MJ-250-II），生产厂为（厂名：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产品名称 4：霉菌培养箱、MJ-250-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霉菌培养箱、MJ-250-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霉菌培养箱、MJ-250-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漩涡混合器、VXR BASIC），生产厂为（厂名：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73-175 号装配车间东南首、二层）。（产品名称 5：漩涡混合器、VXR BASI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漩涡混合器、VXR BASI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漩涡混合器、VXR BASI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科葆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井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